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银行 结构性存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客观、公正的原则，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以及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性存款的相关合同等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性存款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独立董事：谢青、刘小虎、冷淞

2018 年 1 月 18 日